

案例：廠商為求加速驗收及順利請款，行賄工程司並招待飲宴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5.1：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工程司利用監造工程採購機會，明示或暗示廠商行賄或提供不正利益，可加速估驗、審核及順利請款，嗣後並接受廠商行賄及招待飲宴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 機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</p> <p>二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個案契約可能涉及之責任： 採購法第 101 條（行賄時點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後者）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、扣除不正利益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